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金簡字第69號

原告 張居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曾耀鋒(原名曾瑞琪、曾韋綸)、張淑芬(原名陳淑芬)、潘志亮、黃繼億、陳振中、陳侑徽(原名陳瑋真)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貳佰元，逾期未補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次按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、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01 二、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、113年度金重訴
02 字第6、9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
03 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0萬元本息。被告所犯銀行
04 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之罪部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
05 係屬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核與
06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，許原告得繳納裁判
07 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元，
08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9 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如
10 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陳怡安